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116學年度

實習說明會

黃郁姍助教

115年10月30日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116學年度

實習說明會

實習資格

選擇實習學校

申請流程

實習平台操作

表格填寫

繳交資料及流程

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①依 據

＊「中原大學中等教育學程 教育實習課程實施及評量辦法」

＊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②實習時間

＊116-1 (116/08/01-117/01/31) □ 建 議

＊116-2 (117/02/01-117/07/31)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實習資格

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③ 實習資格

＊應屆畢業生 (115-2畢業之大學生及碩博士生)

預計115-2**修畢普通課程**(系上畢業應修學分、通識課程、英文畢業門檻)、
教育專業課程 (54小時課外學習護照)、**專門課程 (英文科B2成績單)**,
並於115-2畢業之師資生

＊碩、博士在校生 (帶論文實習)30學分 教研所為例

115-2已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

1. 於實習期間 同時進行論文者 : 需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2. 沒有要完成論文者(=不取得學位證書) : 需與中心確認大學為 **相關類科** ,
 並且繳交相關類科之**畢業證書**。

＊非應屆畢業生

需繳交本校師培中心出具之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等相關證明, 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

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④ 實習資格審核

＊審核時間：

第一階段：115年12月4日(五)
第二階段：116年2月 (開學選課確定後。為要確認 115-2之修課是否有異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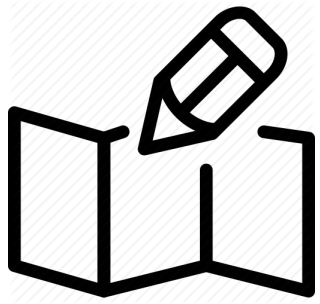
＊審核事項：{達**畢業資格**}

1.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30學分
2. 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依各科規定

※提醒：研究生若帶論文實習或休學者，需繳交*最高學歷(相關類科)之「畢業證書(影本)」

116-1實習同學請於116年7月30日繳交學分費 (4個學分)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二張表格的填寫規定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關於*二 張表格的填寫規定

一、(學號-姓名)專門課程學分表-xx科-(xx屆)

二、(學號-姓名)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xx科-(xx屆)

★請先確認是否於”教育實習前”完成(所屬科別)對照表規定之科目及學分。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1*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xx科-(xx屆)表格之規定

★請先確認是否於"教育實習前"完成教育專業**對照表**規定之科目及學分。

① 請填寫電子檔 (★務必用電腦打字填寫), 修習科目、學年度、學期、學分及成績 需與【**成績單**】完全相同。

□填寫完畢後直接回傳 : **cycu.cte106@gmail.com**

② **基本資料** : 請務必確認是否填寫正確。

③ **系所別** : 請依"**成績單"上之科系填寫** , 請勿填寫簡稱。

修業起訖 :

④ -開始學年度 : 進入師培之學年度(例如 : 31屆=114學年) 。

-結束學年度 : **修習完教育專業課程** 之學年度。

⑤ 核定教育專業課程文號 : 需與您(依屆數)使用之對照表(右上方)文號相同。

※註 : 請參閱範例說明(共1頁)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2*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xx科-(xx屆)表格之規定

中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姓名：王大明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系所別：應用數學系　　學號：11056789

修業起訖：**114學年-115學年**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部核准字號：110 年 3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39929 號函）

類別	修習科目	學年度學期	學分	成績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哲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84	
	教育心理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78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媒體與應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92	
	課程發展與設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75	
	教學原理與策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111-1	
	班級經營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111-2	
	教學展演與表達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80	
教育實踐課程	學校行政實習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86	
	適性教學策略與實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111-2	
	學習評量與診斷實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111-1	
	教學原理與策略實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86	
	教學展演與表達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80	
合計學分數：19 學分					
說明：					

已完成實地學習時數54小時

基本資料：請務必確認是否填寫正確

系所別：請參考「成績單」上之科系填寫，請勿填寫簡稱。

修業起訖：
-開始學年=進入師培之學年
(例如：31屆=114學年)
-結束學年=修習完專業課程之學年
(例如：115修完，填115學年)

教育專業課程公文文號：
需與您(所屬屆數)使用之對照表相同

教學展演與表達：
課程內含**教育實踐課程** 1 學分及**教育方法課程** 1 學分，共 2 學分。

合計學分數：依據所修之學分數填入

★勿動!!須經中心審核「學習護照」

※註：範例說明(共1頁) P1

1*專門課程學分表 -xx科-(xx屆)表格之規定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請先確認是否於「教育實習前」完成(所屬科別)**專門課程對照表**規定之科目及學分。

① 請填寫電子檔 (★務必用電腦打字, 不可手寫), 科目名稱、學分及成績需與「成績單」完全相同。
填寫完畢後直接回傳 : **cycu.cte106@gmail.com**

② 若您所修的學分只滿足「國中或高中」, 修畢中等學校任教學科請記得修改(刪除其中一項), 並將留下之文字改為紅字。

③ 核定專門課程之**文號**需與對照表之文號相同。

④ 若科目名稱或學分與對照表不同, 則須在備註欄打上「等同xxx(對照表之課名), 採認xxx學分(對照表之學分)。」

⑤ 若**115-1**正在修習或**115-2**預計修習之科目, 請在備註欄最後打上修課學年(如 : **115-1**)

⑥ 小計學分 : 請勿直接算學分欄, 若備註有採認xx學分, 請依採認xx學分作為計算。

※註 : 請參閱範例說明(共3頁)

2*專門課程學分表 -xx科-(xx屆)表格之規定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專門課程學分表

修畢中等學校任教學科：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09 年 8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8188 號函

類型	科目名稱	學期	學分	成績	備註
語言知能課群	漢語語言學概論(一)	110-1	2	80	
	文字學	111-2	2		
	華語語法學	109-2	2	89	
	華語語音學	108-2	2	97	
文學知能課群	中國文學史(一)	110-1	2	90	
	中國文學史(二)	110-2	2	88	
哲學知能課群	中國思想史	110-1	2	98	
	教育倫理	111-2	2		
國學知能課群	國學概論	110-1	2	80	
	諸子散文選讀	110-2	2	85	
語文應用、創作、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	中文資訊處理	110-2	2	90	
國語文教學評量、教材教法知能課群	閱讀寫作與指導	108-1	2	81	
跨領域國語文教學、評量運用知能課群	新住民學齡兒童之華語教學	107-1	2	95	等同新住民兒童華語教學，採認 2 學分
總計：26 學分					

文號：需與(該科、所屬屆數)對照表相同

總計學分數：請勿直接計算學分欄！

□若備註欄有採認xxx學分，請依「備註欄」採認xxx學分，作為小計學分數。

*例如：左圖(綠色)框起來之學分
總計：2+2+2+2+2+2+2+2+2+2+2+2＋2
=26學分

學期: 請依照成績單上修課學期填寫

與成績單相同

與對照表相同

※註：範例說明(共3頁) P1

2*專門課程學分表 -xx科-(xx屆)表格之規定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專門課程學分表

修畢中等學校任教學科：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09 年 8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8188 號函

類型	科目名稱	學期	學分	成績	備註
英語文溝通能力	英語聽講(一)	106-1	1	80	等同英語聽講(一)(二)，採認 2 學分
	英語聽講(二)	106-2	1	91	
	中級英語會話(一)	106-1	1	84	等同中級英語會話(一)(二)，採認 2 學分
	中級英語會話(二)	106-2	1	91	
	英文文法與段落寫作(一)	106-1	2	84	
	英文文法與段落寫作(二)	106-2	2	86	
	中英翻譯(一)	111-1	2		
	中英翻譯(二)	111-2	2		
	觀光英語	109-1	2	94	
語言學	語言學概論(一)	106-1	2	84	
	語言學概論(二)	106-2	2	99	
	句法學	107-2	2	94	等同句法學，採認 2 學分，等同，
	英語語音學	109-1	2	97	
	中英對比分析	109-1	2	91	
文學	文學作品導讀(一)	106-1	2	83	
	文學作品導讀(二)	106-2	2	96	
	美國文學	109-1	2	99	
	西洋文學概論	107-1	2	99	
	青少年文學	108-2	2	93	
	電影賞析	109-2	2	98	
英語教學	外語習得專題	107-1	2	78	等同外語習得，採認 2 學分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108-2	2	91	
總計：40 學分	已通過符合 CEF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若科目名稱、學分皆與對照表相同，則備註欄不需填寫。

科目名稱、學分欄：

1.只要有一個字與對照表不同，皆須在備註欄打上「**等同xxx(對照表規定之 科目)，採認xxx學分(對照表規定之 學分)**」。

2. 外校修課(中原成績單無該科目):須增加等同
*例如:等同xxx(對照表規定之科目)，採認xx學分(對照表規定之學分)。**等同**。

3. 需檢附歷屆成績單/推廣成績單。

若有兩門以上已修課程要認定為一門對照表規定課程，請*合併備註欄儲存格。

*「等同xxx(對照表規定之科目)，採認xxx學分(對照表規定之學分)」。

若115-1正在修或115-2預計修之科目：
請先填上修課學期及學分數

※註:範例說明(共3頁) P2

2*專門課程學分表 -xx科-(xx屆)表格之規定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專門課程學分表

修畢中等學校任教學科：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09 年 8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8188 號函核備

類型	科目名稱	學期	學分	成績	備註
輔導諮商基礎：理論、技術及專業成長	諮商理論與技術	107-2	3	93	
	輔導原理與實務	109-1	3	97	
	心理會談技巧	108-1	3	84	
	人格心理學	108-2	3	92	
	兒童偏差行為	108-2	3	76	
	行為治療原理	108-2	3	87	
輔導諮商方法：團體輔導與諮商	團體輔導實務	109-2	3	94	
輔導諮商方法：心理測驗與衡鑑	心理測驗(上)	107-1	3	61	
	青少年心理學	108-2	3	90	等同青少年心理學，採認 2 學分。
	心理測驗實驗	107-2	1	73	
	發展心理學	107-1	3	89	
	變態心理學	110-2	3	74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活輔導/學生心理健康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110-1	2	93	
	犯罪心理學	108-1	3	76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學習輔導	學習輔導	110-1	2	94	
	認知心理學	108-2	3	95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	生涯輔導	110-2	2	100	
學校輔導工作系統：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	輔導實務(一)	109-1	3	90	
	輔導實務(二)	109-2	3	88	
	學校輔導工作概論	107-2	2	86	
	系統合作實務	109-2	2	89	
	危機處理	109-1	2	88	
	助人專業倫理	109-1	3	95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110-1	2	92	
總計：62 學分					

專門課程學分表

修畢中等學校任教學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09 年 8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8188 號函核備

類型	科目名稱	學期	學分	成績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110-1	2	92	
小計：2 學分					
類型	科目名稱	學期	學分	成績	備註
領域內跨科課程	家庭發展	108-2	2	93	
	婚姻與家庭	107-1	2	90	
	童軍教育原理	110-2	2	93	
小計：6 學分					
類型	科目名稱	學期	學分	成績	備註
輔導專長課程	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助人專業倫理	109-1	3	95	
	諮商理論與技術：諮商理論與技術	107-2	3	93	
	諮商理論與技術：輔導原理與實務	109-1	3	97	
	諮商理論與技術：團體輔導實務	109-2	3	94	
	諮商理論與技術：心理會談技巧	108-1	3	84	
	諮商理論與技術：兒童偏差行為	108-2	3	76	
	諮商理論與技術：行為治療原理	108-2	3	87	
	心理測驗與評估：心理測驗(上)	107-1	3	61	
	心理測驗與評估：心理測驗實驗	107-2	1	73	
	心理測驗與評估：人格心理學	108-2	3	92	
	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學校輔導工作概論	107-2	2	86	
	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輔導實務(一)	109-1	3	90	
	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輔導實務(二)	109-2	3	88	
	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危機處理	109-1	2	88	
	學生學習輔導：學習輔導	110-1	2	94	
	學生學習輔導：認知心理學	108-2	3	95	
	學生生涯輔導：生涯輔導	110-2	2	100	
	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110-1	2	93	
	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青少年心理學	108-2	3	90	等同青少年心理學，採認 2 學分。
	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社會心理學	108-1	3	86	
	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發展心理學	107-1	3	89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教學與評量：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設計與實施	110-2	2	93	
小計：57 學分					
總計：65 學分					

輔導科依照所屬屆數的對照表，分別填寫2份專門課程學分表

※註：範例說明(共3頁) P3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關於*二 張表格的填寫規定

檔 案 命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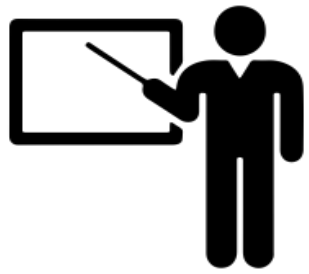
一、(學號-姓名)專門課程學分表-xx科-(xx屆)

二、(學號-姓名)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xx科-(xx屆)

※回傳e-mail的「主旨」:**學號-姓名 -xx科-(xx屆)**

※回傳信箱:**cycu.cte106@gmail.com**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選擇實習學校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選擇實習學校

① 輔導科:只能申請*國中實習！ (教育部規定)
多媒體設計科:只能申請*高職實習！

② 其他類科:
只完備 國中應修學分，只能選國中實習;
已完備 國中+高中應修學分，可選擇國中或高中實習。

選擇實習學校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依據100年10月21日教育部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相關事宜會議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 **優先考量** 推動所在區域之合作夥伴學校。

□**推薦學校**：

□內壢國中	□大成國中	外縣市
□東興國中	□八德國中	□三民國中
□龍岡國中	□平興國中	□辭修高中
□龍興國中	□桃園國中	
□觀音中學	□大華中學	
□經國國中	□復旦中學	

選擇實習學校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① **101-1學期起, 本校實習學校區域限定於:**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4縣市外自覓報告書)**

＊經本中心100年11月18日100-1-4所(中心)務暨課程會議通過。

② **如有特殊需求，跨越上述縣市實習，需經師培中心會議通過及師培中心實習指導老師同意。**

＊實習學校輔導老師須在該校有 3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專任教師，方可擔任實習生之學老師。(法規規定)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申請流程

申請流程及資料繳交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繳交期限	繳交資料
即日起~ 115年11月9日 (一) 中午前	**跨本校實習學校區域以外:** **1.** 自覺報告書**(11月9日前)** **※自覺申請不通過, 則需重新自覺或選擇師培中心所推薦之實習學校** **2.** 實習機構認定頁面 (螢幕擷取+列印(校名需使用螢光筆畫出):實習平台頁面) **※需先確定是否符合實習機構標準** **(★自覺:限實習平台所公告合格之實習學校)**
即日起~ 115年12月28日 (一) 中午前	1.實習報名表 2.實習機構認定頁面 (**實習平台查詢後, 截圖印出**) 3.實習同意書 **(請印出*兩份:一份給實習學校, 一份給中原師培中心)** **※需先確定是否符合實習機構標準** **(★自覺:限實習平台所公告合格之實習學校)**
備註	**簽訂同意書後, 不得因任何理由更換實習學校**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合格實習學校

https://eii.ncue.edu.tw/Apps/Sys/Master.aspx?flag=Synthesize

確認合格學校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1.Google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關於平臺 常用功能 聯絡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

2.

尋找教育實習學校

教育實習相關法規

輔導教師知能資源

下載專區

教育實習公告

115.10.22
關於116-117尋找教育實習學校疑問解答！
各位使用您好：目前關於實習平台上尋找實習學校的相關疑問，請參考下面說明：1.若沒有填報實習意願的學校，若還是有意願，請來文教...
教育部

115.10.2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已完成116及117學年度教育實習機構意願調查審查作業。

確認合格學校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尋找教育實習學校

3.

學年度 116學年1學期 | 縣市 桃園市 | 學制 國民中學 | 機構名稱 | 僅查詢原住民學校 | 開始搜尋

4.

選擇實習科別類科

註：若該機構審核結果為"不符要件","審核中","未開放實習名額"者，即不得擔任教育實習機構。

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學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名單 | 審核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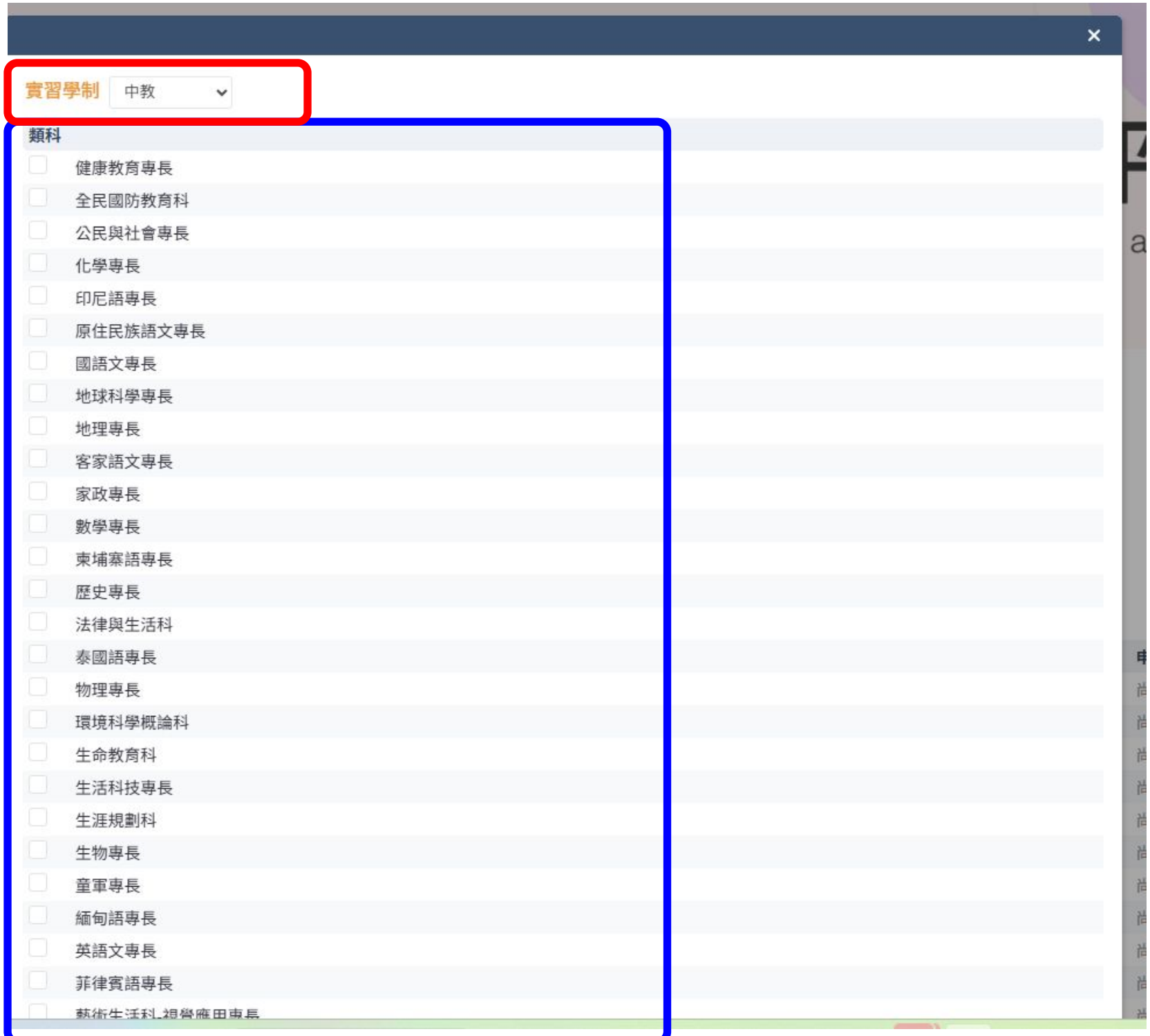
序號	學年度	縣市	機構名稱	學制	實習科別	預計錄取名額(人)	已錄取名額(人)	媒合申請期間	申請媒合
1	116學年度上學期	台北市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6	0	-	尚未開放媒合
2	116學年度上學期	台北市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類	1	0	-	尚未開放媒合
3	116學年度上學期	台北市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類	1	0	-	尚未開放媒合
4	116學年度上學期	台北市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3	0	-	尚未開放媒合
5	116學年度上學期	台北市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類	2	0	-	尚未開放媒合
6	116學年度上學期	台北市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身心障礙類	2	0	-	尚未開放媒合
7	116學年度上學期	台北市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2	0	-	尚未開放媒合
8	116學年度上學期	台北市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10	0	-	尚未開放媒合
9	116學年度上學期	台北市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2	0	-	尚未開放媒合
10	116學年度上學期	台北市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2	0	-	尚未開放媒合

確認合格學校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選擇學制

選擇類科



確認合格學校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7. 截圖列印此頁面！
(以內壢國中為例)

尋找教育實習學校

學年度 116學年1學期 縣市 桃園市 學制 國民中學 機構名稱 僅查詢原住民學校 開始搜尋

選擇實習科別類科 查詢類科： 英語文專長 ×

註：若該機構審核結果為"不符要件","審核中","未開放實習名額"者，即不得擔任教育實習機構。

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學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名單 審核標準

序號	學年度	縣市	機構名稱	學制	實習科別	預計錄取名額(人)	已錄取名額(人)	媒合申請期間	申請媒合
1	116學年度上學期	桃園市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英語文專長	1	0	-	尚未開放媒合
2	116學年度上學期	桃園市	**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英語文專長	2	0	-	尚未開放媒合
3	116學年度上學期	桃園市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英語文專長	2	0	-	尚未開放媒合
4	116學年度上學期	桃園市	**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英語文專長	1	0	-	尚未開放媒合
5	116學年度上學期	桃園市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英語文專長	1	0	-	尚未開放媒合
6	116學年度上學期	桃園市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英語文專長	2	0	-	尚未開放媒合
7	116學年度上學期	桃園市	**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英語文專長	2	0	-	尚未開放媒合
8	116學年度上學期	桃園市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英語文專長	2	0	-	尚未開放媒合
9	116學年度上學期	桃園市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英語文專長	1	0	-	尚未開放媒合
10	116學年度上學期	桃園市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國民中學	英語文專長	1	0	-	尚未開放媒合
11	116學年度上學期	桃園市	**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英語文專長	1	0	-	尚未開放媒合
12	116學年度上學期	桃園市	**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英語文專長	2	0	-	尚未開放媒合
13	116學年度上學期	桃園市	**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英語文專長	1	0	-	尚未開放媒合
14	116學年度上學期	桃園市	**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英語文專長	審核中	審核中	-	尚未開放媒合
15	116學年度上學期	桃園市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英語文專長	1	0	-	尚未開放媒合
16	116學年度上學期	桃園市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英語文專長	1	0	-	尚未開放媒合
17	116學年度上學期	桃園市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英語文專長	4	0	-	尚未開放媒合
18	116學年度上學期	桃園市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英語文專長	1	0	-	尚未開放媒合
19	116學年度上學期	桃園市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英語文專長	2	0	-	尚未開放媒合

國民小學

1

每頁 20 筆，快速跳轉至 1 頁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報名表格

教育實習報名表

★下載: 教育實習報名表

*實習學校"名稱"(全銜)

*實習學校"實習聯絡人"
-姓 名
-職 稱(教務主任/教學組長)
-電 話/分機

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報名表

一吋照片

實習日期	☐111-1 學年(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111-2 學年(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學程屆數		實習科別		就讀系所	
在學學號			學 制 別	☐大學 ☐碩士 ☐碩專 ☐博士	
姓 名			性 別	☐女 ☐男(兵役:未☐役畢☐)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實習身分	☐大學畢業 ☐帶論文實習(需繳交大學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研究所休學(需繳交大學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非應屆實習(繳交師培中心修畢證明)				
連絡電話	手機：		家用電話：		
E-Mail					
緊急連絡人	姓名：		與聯絡人關係：	手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住 址：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住 址：				
實習學校名稱(全銜)：					
實習學校縣市			實習學校校長姓名		
實習學校聯絡人姓名/職稱			實習學校聯絡人電子信箱		
實習學校聯絡人學校電話/分機			實習學校傳真號碼		
學校住址	郵遞區號： 住 址：				
備 註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常見問題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Q1: 明年參加研究所考試者或入伍者，可否先申請教育實習?

(A1:為避免影響申請進度，建議採先行申請。如之後因考上研究所或入伍問題，再另行填寫終止實習切結書即可。

Q2: 如何辦理緩徵?

(A2:有兵役義務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者，請持身分證、印章、畢業證書及實習同意書等文件，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洽詢與辦理。

★若大學非相關科系之碩、博研究生，必需完成論文與學位才可申請實習！並繳交(相關類科)畢業證明書。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繳交資料及日期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需繳交資料及日期

繳交期限	繳交資料
115年12月4日(五)前 116年2月(開學第1週)	**專門/專業課程學分審核表 (第一次)** 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表、成績單、對照表 **專門/專業課程學分審核表 (第二次):如有異動才需繳交** 繳交二份電子檔: **1. (學號-姓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xx科-(xx屆)** **2. (學號-姓名)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xx屆)**
即日起~ 115年11月9日(一)中午前	**1. 自覓報告書(11月9日前)** **2. 合格實習機構認定表** (實習平台查詢後, 截圖印出)
即日起~ 115年12月28日(一)中午前	**1. 教育實習報名表** **2. 合格實習機構認定表 (實習平台查詢後, 截圖印出)** **3. 實習同意書** (**請印兩份**, 面談時帶去實習學校蓋印, 一份交給實習學校;一份繳交回師培中心)

需繳交資料及日期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繳交期限	需繳交資料
116年2月底前 **(若有任何異動, 請告知中心, 無需繳交)**	**(師培中心**更新下列二張表格之**115-1成績&115-2科目)** **1.** (學號-姓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xx科-(xx屆) **2.** (學號-姓名)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xx屆)
116年重要！ **實習生皆需繳交**	**3月底:<教育實習審核表>須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 /專門課程, 取得畢業證書** **□經1.系上審核畢業應修學分、2.師培審核專門/專業應修學分** **3月底:完成54小時服務學習證明「學生課外學習護照」□還須完成基本能力檢核** **3月底:英文科:通過 B2級英語檢定 證明□聽說讀寫皆需通過** **6月初:參加實習行前研習會 、簽<實習切結書>、<團體保險切結書>、<實習同意書>** **6月底:簽<實習合作契約書>** **7月中:歷年成績單 (正本)□(大學/研究所)、繳交保險費、畢業證書 (影本) □相關科系之*最高學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帶論文實習者繳交** **7月底:至<出納組>繳納四個學分費之 ”收據”(正本)**
116年7月中 **(若修課有任何異動, 請務必告知中心。)** **(繳交一次無需再繳交)**	**(學生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由師培中心**更新下列二張(電子檔)表格之**115-2成績)** **1.** (學號-姓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xx科-(xx屆) **2.** (學號-姓名)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xx屆)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預祝各位

學習順利、愉快，並能從中有所獲得！

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謝謝您的聆聽～

如有任何問題, 歡迎隨時詢問!

助教 黃郁姍, 助教 王貞懿

分機 **#6802, 6804**

yushan@cycu.org.tw

cycu.cte106@gmail.com

